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项目 技术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珠海市高新区

发包人: 珠海高华城市资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

签订日期: 2026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珠海高华城市资源有限公司（甲方）

承包人：_____（乙方）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珠海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三五规划》，该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内，需对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工作。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1) 地质灾害评价范围

根据规范要求，评价工作范围应以用地红（蓝）线或行政界线范围为基准，原则上平地地段外扩 50m 以上，具体评价面积根据需要确定。

2) 地质灾害评价技术方案

地质灾害评价工作之主要任务是调查和分析评价区的地质环境条件、现状地质灾害类型及基本特征，对拟建工程建设可能引发或加剧和工程建成后可能遭受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价，并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现状评价、预测评价和综合评价，提出防治地质灾害措施与建议，主要内容和要求如下（具体以附件 1 投标报价清单为准）：

A) 通过对拟建设工程场地所在的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水文地质以及气象水文、地震和工程规划、设计及环保等方面的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并结合拟建工程的特点，合理确定拟建工程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B) 通过地质灾害调查，基本查明评价区内已发生的地质灾害类型、分布、数量、规模、特征、危害对象及损失情况等，分析灾害形成的地质环境条件、主要引发因素与形成机制，对其稳定性进行初步评价，在此基础上对其危险性以及其对工程危害的范围与程度做出现状评价；

C) 根据详细规划拟建工程的类型、规模、施工方式等因素，结合已发地质灾害和地质环境条件，对拟建工程项目建设引发或加剧地质灾害，以及项目建成后可能遭受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危害性和危险性进行预测评价；

D) 根据评价区范围内的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发育情况，结合工程建设特点提出地质灾害防治措施与建议。

E) 编制《用地评价报告》和相关图件。

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天内输出报告，输出报告后 5 个日历天内获得批复。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包括珠海地质灾害防治协会组织专家的评审登记证明文件。

三、预期成果

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项目》并取得珠海市地质灾害防治协会出具的评审意见书和评审登记表。

四、成果提交形式

最终成果以纸质文本、图件和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供，其中纸质文本份数为 8 套，相关图件份数为 8 套，电子文档份数为 1 份，具体以附件 1 投标报价清单为准。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根据双方协商，本项目含税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税率 %。

上述费用已包括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服务所发生的野外地质调查费、地形补充测量费、调查工作费、报告编制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管理费、会议会务费、专家评审费、加班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同时，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文件编制及通过评审所需的一切费用。

地质灾害评价基本取费、工程类别调整系数、工程规模调整系数、地区调整系数、费率以及合同控制价以财政局审批为准。

该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由发包人负责代建），在项目立项以及珠海高新区区发改财政局批复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文件及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根据实际工作成果向珠海高新区区发改财政局请款支付，由珠海高新区区发改财政局直接代发包人支付该费用。费用以珠海高新区区发改财政局批复金额为基准，若暂定金额高出珠海高新区区发改财政局批复金额，则以批复金额作为双方结算金额；若暂定金额低于珠海高新区区发改财政局批复金额，则以已约定的金额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

经立项批复及成果审查合格后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包括地质灾害防治协会组织专家组的评审登记证明文件）根据实际工作成果向珠海高新区区发改财政局请款支付，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内，由珠海高新区区发改财政局直接代发包人一次性全额支付该费用。付款前乙方应及时足额提供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不承

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六、甲方责任

1、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解决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现状地形测量图、地质勘查报告、项目规划或方案设计图、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等），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承包人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3、对乙方开展项目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方便条件。

4、按照合同条款支付相关费用。

七、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水工环地质调查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报告编制，深度必须达到所要求的深度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招标人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主要项目人员，须由项目负责人负责该本项目的联络工作。

3、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非因甲方的原因，乙方延误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累计违约金不超过 1 万元。累计延误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

5、乙方自己负责本项目现状的调查和资料收集，费用已综合考虑，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本项目安全措施费用乙方在总费用中综合考虑，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条款长期有效。

九、其他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重大变化或遇特殊情况，如根据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需要进行较大工作量变更的，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抵触时，以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为双方合同，共计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待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自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合同终止。

（以下为签字页）

| | |
|---|-------------------------------|
| 发包人（甲方）（签章）： 珠海高华城市资源有限公司 | 承包人（乙方）（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 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八路 科技创新海岸服务中心3号楼一层 电话：0756-363 2233 项目负责人：许俊豪 联系电话：15603007576 | 地址： 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珠海高新支行 账号：4440 0090 1018 0100 58289 |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登记号： |